

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读本



胡建淼法治演讲录

胡建淼◎著

法治天下


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 · CHINA

胡建淼法治演讲录

胡建淼◎著

法治
天


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 · CHINA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法治天下:胡建森法治演讲录/胡建森著.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,2016.5

ISBN 978-7-5118-9297-3

I. ①法… II. ①胡… III. ①法治—中国—文集
IV. ①D920.4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100541号

法治天下
——胡建森法治演讲录

胡建森 著

责任编辑 郑 导
装帧设计 汪奇峰

© 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开本 710毫米×1000毫米 1/16

版本 2016年6月第1版

出版 法律出版社

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

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

印张 19.25 字数 240千

印次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

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

经销 新华书店

责任印制 张建伟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

销售热线/010-63939792/9779

咨询电话/010-63939796

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(100073)

全国各地中法图分、子公司电话:

第一法律书店/010-63939781/9782 西安分公司/029-85388843 重庆公司/023-65382816/2908

上海公司/021-62071010/1636 北京分公司/010-62534456 深圳公司/0755-83072995

书号:ISBN 978-7-5118-9297-3

定价:58.00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)

前 言

2010年12月30日,历经原杭州大学三年副校长、浙江大学九年副校长和浙江工商大学三年校长的我,带着浙江同事、同学、朋友和学生们的期待、迷惑和猜测,告别让不少人羡慕的“校长”岗位,告别一个花园式城市——杭州,来到了北京,担任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主任。这既是一次组织调动,更是一次个人的人生选择。尽管我从一个单位的主要领导变成了一个单位的中层领导,从一个领导三万多人的大学来到了一个领导十几个人的机构……,但我相信北京是一个更大的舞台!我认为,本人到国家的平台上为全国领导干部这一“关键少数”布道真正的“法治”以推进中国的法治进程,比在浙江带领一个大学进入“百强”更为重要。从一个连学生跳楼、民工超生、安全卫生都必须负责的校长,变成了一个法学部主任,不能不说是一个较大的解脱,我会有更多的时间做“我喜欢做的事”。

这几年,我在北京的主业是“宣讲”法治,已前后作了400多场“法治报告”,上至中央政治局(2011年3月28日在中央政治局讲解《推进依法行政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》),下至乡政府,覆盖全国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。

我用“心”而不是“嘴”去演讲,我用一种“激情”去演讲,

我以一种“使命感”去演讲……,我想做中国法治的“布道者”!

我不断地被邀请去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,全国各省、市、自治区,各党校、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演讲。我的演讲常被人家悄悄录音和整理使用,尽管大多未经我的同意。这种客观上的需求提示着:我有义务把我的演讲整理出来,奉献给大家。

本书选择了我2011~2015年在国家行政学院和全国上下所作的十次演讲。这些讲座大多根据录音整理,出版时也尽可能保持原样。可以说,这是一本反映我讲座“原生态”的书,包括打个喷嚏也照收不误。

当我的演讲要被固定为文字正式出版时,我不得不做几点声明:

第一,我讲座中所持的观点,仅作为一位学者的学术研讨,不代表任何单位和组织的态度,对实际工作不具有约束力。

第二,讲座中的一些例子,大多是真实的,也有一些是组合、模拟或演绎的,都是出于宣讲法治的需要。

第三,讲座中所引用的一些数字,如果与权威部门公布的数字不一致,一律以权威部门公布的数字为准。

希望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多多提出批评意见,以便本书在修订时不断改进。若有需要,不排除我适时增加后续的演讲报告。

胡建淼

2016年元旦

于国家行政学院

【编者按】

报告人胡建淼和他的精妙观点

2010年12月30日,胡建淼告别让不少人羡慕的“校长”岗位,来到了北京,担任国家行政学院的法学部主任。

从一个单位的主要领导变成了一个单位的中层领导,从一个领导3万多人的大学来到了一个领导十几人的机构……,许多人不理解。

而他说:我以为,本人到国家的平台上为全国领导干部这一“关键少数”“布道”真正的“法治”,以推进中国的法治进程,比在浙江省带领一个大学进入“百强”更为重要!

不少媒体报道曾称他是“校长+律师+教授”三位一体的人物。他不是最著名的校长,也不是最著名的律师,同样不是最著名的教授,但他可能是在中国将这三者结合得最为娴熟的人物。

他是曾经的大学校长。在任杭州大学3年副校长、浙江大学9年副校长和浙江工商大学3年校长的时空里,他将行政法原理应用于大学管理,是全国高校推行依法治校的热衷者。他最早在中国高校设置“听证大厅”和“校内纠纷裁决委员会”,并在全国第一个宣布保证他所在的大学公共厕所里24小时配有卫生纸……

他是曾经的知名律师。他担任过23年的兼职律师,承办过大量的案件,其中包括1988年中国首起“农民告县长”案件,代表政府处理过1994年千岛湖抢劫杀人案的涉外理赔谈判……,律师界至今还记得他。

他作为一位行政法学专家教授,从事法学教学和研究30多

年,培养研究生数百人,发表论文百余篇,出版著作 90 余部(含合著),曾于 1995 年被评为全国首届十大“杰出中青年法学家”……

他赴北京正好 5 年,作为一位“法治布道者”,已宣讲“法治”数百场,上至中央政治局(2011 年 3 月 28 日在中央政治局讲解《推进依法行政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》),下至乡政府,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。

他的讲座以内容上的思想性和表达上的直白性而著称,广受好评。

【精妙观点】

★ 中国人需要两大思想：“共和”思想与“法治”思想。“共和”思想已由100年前的辛亥革命解决了。辛亥革命推翻帝制，虽然没有建立起共和，但它让“共和”思想深入人心，从此在中国这块大地上，任何人想恢复帝制都不可能。100年后的中国，我们要让“法治”思想深入人心，中国走向了国家治理的现代化。

★ 中国没有“共和”就走不到今天，没有“法治”就走不到明天！

★ 法治是人类的文明成果。文明通过法治得以彰显并渗透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。

★ 法治就是规则之治。一个社会如果没有规则，小到交通规则，大到国家领导人的产生，这个社会就不可能有序、安全和可预期。

★ 没有规则，就会人人等通知办事，靠领导人批示办事。

★ 规则可以决定和改变结果。我可以通过改变比赛规则让你在100米赛跑中胜过刘翔，在篮球比赛中胜过姚明。

★ 从某种意义上说，法治就是“石头剪刀布”。当国与国、国与民、民与民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时，大家不是通过暴力，而是通过一种规则来决定结果，这一结果无论对谁有利或者不利，大家都能接受，这就是法治状态。

★ 法治主要不是把法律作为管理工具而已，而是指人人受公正法律约束的状态。

★“立法讲成熟,行政讲效率,司法讲公正”,这是法治领域的牛顿定律。

★什么是“良法”?良法就是“真善美”!

★法治立国,法治救国,法治稳国,法治强国。让我们走向法治强国!

★只有国家强大,你和你的家庭才是最安全的。如果你是战败民族,敌人会在你的面前轮奸你的妻子和女儿,会在你妻子和女儿面前将你一刀一刀地砍杀……

★世界上天塌下来的国家并非全是因为它没有法治,但一个国家如果没有法治,它的天迟早会塌下来。

★法治为你设置了严密的轨道,你沿着规定的通道无法上错航班。

★中国是一个大国,一个人口大国。中国不能乱,中国乱不起。中国一乱就会回到《一九四二》(电影名),不知要饿死几亿人。

★我们为什么说“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”?市场与法治拥有重合的灵魂:契约与诚信,这既是市场经济的纽带,更是法治的精神。

★我们正从“公权与私权合一”走向“公权与私权分界”,从“公权高于私权”走向“公权与私权平等”,最终人类将走向“私权高于公权”。因为公权来自私权并为私权服务。

★人类是先有私权后有公权,公权是私权让予的结果并为保护私权而存在;当我们要求私权服从公权,也是为了让公权更好地服务私权。

★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懂法治,更不是所有的人都信仰法治。法治应当成为人们的一种信仰和生活方式。

★没有法治就不可能有科学决策。因为在人治的环境里,人们不敢说真话,决策者是听不到反对意见的。

★从军事阶段、建设阶段、管理阶段,直至走向治理形态,乃是人类的自身管理从自在到自为、从低级到高级、从恶治到善治、从原始到现代的文明进步轨迹。

★国家治理现代化是继“四个现代化”(工业、农业、国防和科学技术)之后,我们党所提出的又一个“现代化”战略目标。如果说20世纪提出的“四个现代化”是解决“硬件”问题,那么,21世纪提出的推进“国家治理现代化”,则是解决“软件”问题。

★为了实现政治上的民主化、经济上的市场化和文化上的多元化,我们又必须坚持科学化、法治化和文明化。这便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。

★法治化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具有同步性。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过程本身就是法治化的过程。法治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标志和关键。没有法治的国家不可能是现代化国家。

★中国如果重新搞一场“文化大革命”是否搞得起来?我认为既搞得起来,又搞不起来,最终是搞不起来。

★无论是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,选择是最高的法则。政治上没有选择就没有民主,经济上没有选择就没有市场,婚姻上没有选择就没有感情,自然界没有选择就没有进化……

★从政权上讲,民主是法治的基础,在专制的土壤上不可能有

真正的法治;从治权上讲,法治恰恰是民主的基础,没有法治的民主将是混乱的民主。

- ★ 与其将教育作为宣传,不如将宣传作为教育,这样会更好些。
- ★ 有的部门和人员干了太多的事,是因为他们实在没有太多的事可干。我赞成继续精简机构、简政放权。
- ★ 为何有的路牌不指路?因为路牌是给不识路的人看的,但它恰恰是由熟悉路的人来设置的。
- ★ 在中国的体制下,政治与法治是不冲突的。所以我们恰恰可以说:讲法治,本身就是讲政治;坚持法治,本身就是坚持党性。
- ★ 德治与法治并举没有错,但法治不得代替德治,德治也不得代替法治。
- ★ 党法党规可以也应当严于国法,但它必须与宪法法律保持一致,并以法律保留原则为前提。
- ★ 没有公正司法,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法治,因为司法是社会正义的最后防线。
- ★ 没有司法,如同放纵一个罪犯在大街上公然地强奸一位妇女;如果没有司法而用虚假的司法来装饰,那么,不仅是放纵这个罪犯强奸妇女,而且还让这个罪犯在作案中强迫受害人表态:“我是爱你的,你不是强奸!”
- ★ 让司法真正回归司法,司法也要去行政化!让司法真正回归司法,不应当有司法之外的司法!
- ★ 中国的信访制度,酒是好的,但有人将它喝醉了。信访制度改革的路在于正确地对待信访;正确对待信访的路在于正

常地对待信访。

★法治不是期待当事人违法从而实现惩罚之目的。法治是阻却任何违法。

★法治无法消灭犯罪,但法治保证让犯罪人得到应有的惩罚;法治无法消灭纠纷,但法治为解决纠纷提供处理的规则和程序。

目 录

【编者按】 报告人胡建森和他的精妙观点 001

他是一个“三位一体”的奇特人物：“校长”+“律师”+“教授”。他在不长不短的五年内作了400多场“法治报告”，上至中央政治局，下至乡政府，覆盖全国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。他在用“心”演讲，带着火一样的“激情”演讲，装着“使命感”去演讲……。他为真正的“法治”而“布道”！

第01讲 走向法治强国 001

中国是个大国，但不曾是个强国。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，建设“富强之中国”，一直是中国人的伟大梦想。法治立国、法治稳国、法治救国、法治强国。让我们走向法治强国！

第02讲 推进国家治理法治化 025

推进国家治理的现代化，主要表现为政治上的民主化、经济上的市场化和文化上的多元化。而这“三化”同时需要科学化、法治化和文明化。“法治化”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“关键”。

第03讲 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 075

法治思维是以“合法性”为出发点，以法的价值观和法律逻辑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模式。实现从“传统思维”向“法治思维”的转型，体现了我们党真正

从“革命党”转变为“执政党”。

- 第04讲 新目标·新路径·新方针·新方法** 119
- 习总书记有关“法治”的理论和精神博大精深。其中就包含了“法治中国”的新目标，“共同推进、一体建设”的新路径，“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”的新十六字方针，以及“法治思维”和“法治方式”的新方法。
- 第05讲 以“两个突出”、“三个关键词”解读四中全会精神** 137
-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主要精神可概括为“两个突出”（突出党的领导和突出宪法权威）、三个关键词（“全面”——全面推进依法治国；“道路”——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；“体系”—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）。
- 第06讲 以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** 167
- 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”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立的战略布局。要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”，首先要搞清楚到底什么是“法治”？中国是否真的需要“法治”？“法治”最大的特征是“法大于权”而不是“权大于法”。
- 第07讲 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法治建设中的七大关系** 205
-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，加快建设法治中国，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几个关系，即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、法治的共性与个性、法治与民主、法治与改革、法治与效率、法治与德治、党法与国法等关系。

- 第 08 讲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** 225
- 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,加快建设法治政府”,是十八届四中全会确立的六大任务之一。“依法行政”是为了建设“法治政府”。“依法行政”是“法治政府”建设的关键和路径。
- 第 09 讲 继续推进依法治校 提高大学治理水平** 233
- “依法行政”是对“依法治国”的深化,“依法治校”是对“依法行政”的深化。我们大学往往“重学科轻管理”。提高大学管理水平的出路在于推进高校治理的“法治化”。
- 第 10 讲 走向正当程序** 267
- 中国经历着从“实体”到“程序”,从“法定程序”到“正当程序”的转型。“正当程序”是保证行政主体作出“正当决定”的前提和条件。走向“正当程序”意味着走向“法治中国”!



法治天下

第 01 讲 走向法治强国

这是我 2010 年年底调入国家行政学院以后于 2011 年在国家行政学院开设的第一门课程。后被中组部干部教育网收录。主要内容和观点以同一标题作为论文发表于《国家行政学院学报》2012 年第 1 期。此处收录的讲稿根据事后的几十次讲座而作了更新。

同志们：

今天我的讲座题目是“走向法治强国”。但这里的“强国”不是一个名词，而是“动+名”结构。意思是：只有走法治之路，才能使国家强大。

我为什么要讲这个题？主要是因为：中国是个大国，但不曾是个强国。走强国之路是中国有识之士百年来的梦想和愿望。法治立国、法治稳国、法治救国、法治强国，是人类文明发展的经验总结。我们要走工业强国、科技强国、人才强国、教育强国、文化强国、海洋强国、网络强国、制造强国之路……，我们同时更要走法治强国之路，因为它是其他强国战略的环境保障。法治是中国的强国途径，强国是中国的战略目标。让我们以法治强国，让我们走向法治强国。

中国是个大国，但不曾是个强国。

PPT 投影上逐字呈现：

中国是个大国，但不曾是个强国。几千年的中外历史，已将“落后挨打、弱国无外交”的天然法则深深地铭刻在国人的心里。建设“富强之中国”一直是中国人的伟大梦想。

中国地大物博、人口众多，上下五千年，纵横八千里，自古是个泱泱大国，屹立在世界的东方。

地球上共有 230 个国家和地区，近 200 个主权国家。从几个主要指标统计，中国都可算是个大国。

从陆地面积看，现在第一是俄罗斯，1700 万平方公里；第二是加拿大，997 万平方公里；中国是第三，960 万平方公里（这是指陆地，不是指领土，领土还应当包括南海）。中国在历史上曾有超过 2164 万平方公里，据说是元朝。

几个数字看中国……